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及
重選第三屆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瑞軍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2017年6月8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6,870,423,45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870,423,45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如補充通函所載，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831%、1.349%、3.265%及0.233%，彼等均已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5,890,923,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4%，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890,923,5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890,923,5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5,727,700,919 (97.782973%)	127,827,764 (2.182269%)	2,036,000 (0.034758%)	5,857,564,683
(10)	審議及批准擬重選李迅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	5,887,455,502 (99.941130%)	3,468,000 (0.058870%)	0 (0.000000%)	5,890,923,502
(11)	審議及批准擬重選劉嘉凱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	5,861,659,817 (99.503241%)	29,263,685 (0.496759%)	0 (0.000000%)	5,890,923,502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一半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及批准相關事宜。	1,054,287,709 (76.477349%)	324,274,339 (23.522651%)	0 (0.000000%)	1,378,562,048
(13)	審議及批准擬認購新內資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1,318,376,284 (95.530218%)	61,685,764 (4.469782%)	0 (0.000000%)	1,380,062,048
(14)	審議及批准擬認購新H股股份之關連交易。	1,318,376,284 (95.530218%)	61,685,764 (4.469782%)	0 (0.000000%)	1,380,062,048
(15)	審議及批准擬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318,390,184 (95.531232%)	61,671,764 (4.468768%)	0 (0.000000%)	1,380,061,948
由於以上第(12)項至第(15)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有關稅項)。該股息將向於2017年7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7年7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8748元相等於1.00港元，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8459港元(含有關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3月28日之公告。

重選第三屆監事

董事會宣佈，第二屆股東代表監事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已獲重選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均自2017年6月28日生效。

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迅先生，57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化工實驗廠團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11月任北京化工集團公司團委書記，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橡膠二廠黨委書記、廠長。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2004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主任、工會主席、職工董事兼黨群工作部主任。2010年7月起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監事。李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兼黨群工作部主任。

劉嘉凱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擁有逾24年電力業建設及會計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及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彼於2014年12月起擔任黑水縣三聯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於2012年8月起擔任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監事，於2011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監事，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總會計師，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為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為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1992年3月至2003年7月的十一年期間，劉先生於內蒙古電管局擔任財務部主管及審計部副主管。劉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迅先生及劉嘉凱先生各自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已自2017年6月28日生效直至下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預計為2020年6月28日)為止。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就此收取本公司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監事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重選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炎先生、李大維先生、郭明星先生、朱保成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